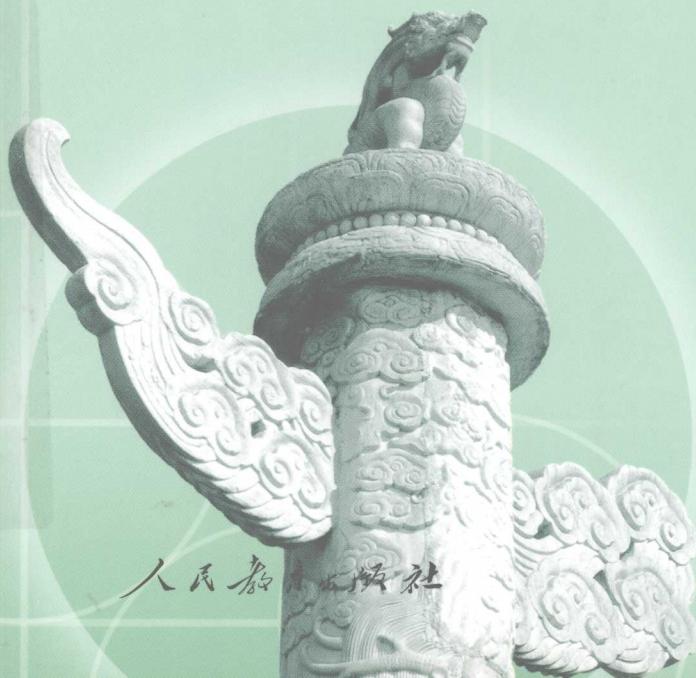


教育法学

JIAOYU FAXUE

张维平 石连海 主编



教育法学

张维平 石连海 主 编
马雷军 副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张维平, 石连海主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07-20866-9

I. 教…

II. ①张…②石…

III. 教育法令规程—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7150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字数: 380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ISBN 978-7-107-20866-9 定价: 21.50 元
G · 1397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张维平 石连海

副主编 马雷军

撰 稿 (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范履兵 郝淑华 刘冬梅 马焕灵

马雷军 祁占勇 荣 雷 石连海

孙 兵 孙琳琳 唐仙丽 王许人

向帮华 徐兴旺 袁春艳 曾文革

张维平 张玉堂

责任编辑 诸惠芳

执行编辑 韩华球

审 稿 曾红梅

吕 达

本书前言

教育法学纳入我国高等师范教育的课程体系之中，有助于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治教的认识水平，同时也是教师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是高等院校小学教育、教育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教师教育的核心课程之一。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通过对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来揭示教育法律基本理论，解决教育中的现实问题，适应我国建立法治社会，实现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需要。

《教育法学》的编写是以现代法治理念及现代教育理论为指导，以高等院校教育学科相关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的。在编写过程中既注重理论研究，又结合教育教学实践。在内容上力求体现理论性、实践性、时代性和针对性的高度统一。

本书编写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信息量大，结构合理。本书吸收了近几年教育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基本原理、法律责任到教育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本书均有体现。第二，内容新，时代性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着力吸纳和收集最新的教育法学理论与案例，特别是发生在小学教育教学中的新案例，使之与小学教学特点相适应。特别是吸收近年法学和教育学的研究成果，对教育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进行分析，尽量做到语言简洁，概念清晰，逻辑性强，把理论性和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第三，实用性强。本书的基本原理和案例都是日常教学中常见的，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能够切实反映教育中所涉及的一些教育法律知识。在编写体例上，我们在每一章的开篇都有内容提要和知识结构图，对该章内容作一个全

面的概括性的介绍和说明，使读者能够对该章有一个概要的了解；在每一章末配有思考题和阅读导航，便于读者理解该章内容并进行深入研究。在内容上我们尽量做到理论与案例相结合，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

本书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组织编写，张维平、石连海任主编，马雷军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以章节先后为序）有：第一章，荣雷；第二章，祁占勇；第三章，范履兵、孙兵；第四章，徐兴旺、袁春艳；第五章，王许人、向帮华；第六章，张玉堂、石连海；第七章，曾文革、唐仙丽；第八章，孙琳琳、石连海；第九章，马焕灵、张维平；第十章，刘冬梅；第十一章，马雷军、张维平；第十二章，郝淑华、袁春艳。全书由石连海统稿，张维平定稿。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下列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它们（以作者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陕西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师范大学、重庆大学、石河子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在此谨一并致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教育法学方面的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维平 石连海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内容提要	1
知识结构图	1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学习教育法学的重要意义	8
第四节 教育法学的学习方法	10
思考题	13
阅读导航	13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14
内容提要	14
知识结构图	14
第一节 教育法的理论基础	15
第二节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31
第三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四节 教育法的渊源与体系	79
思考题	89
阅读导航	90
第三章 教育法律关系	91
内容提要	91
知识结构图	91
第一节 教育法律关系概述	92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6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19
思考题.....	120
阅读导航.....	121
第四章 教育行政机关.....	122
内容提要.....	122
知识结构图.....	122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123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	136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责任.....	144
第四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监督.....	149
思考题.....	157
阅读导航.....	157
第五章 学校.....	158
内容提要.....	158
知识结构图.....	158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159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	167
第三节 学校的义务.....	174
第四节 学校常见违法行为及其预防.....	182
思考题.....	196
阅读导航.....	196
第六章 教师.....	198
内容提要.....	198
知识结构图.....	198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199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	207
第三节 教师的义务.....	215

目 录

第四节 教师违法行为及其预防.....	221
思考题.....	237
阅读导航.....	237
第七章 学生.....	238
内容提要.....	238
知识结构图.....	238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239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	246
第三节 学生的义务.....	265
第四节 未成年学生保护与犯罪预防.....	271
思考题.....	287
阅读导航.....	287
第八章 监护人.....	288
内容提要.....	288
知识结构图.....	288
第一节 监护人的法律地位.....	289
第二节 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293
第三节 监护人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307
思考题.....	313
阅读导航.....	313
第九章 教育法律责任.....	314
内容提要.....	314
知识结构图.....	314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315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类型.....	319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323
思考题.....	332
阅读导航.....	333

第十章 教育法律救济	334
内容提要	334
知识结构图	334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335
第二节 教育申诉	340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	349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357
第五节 教育行政赔偿	371
第六节 教育民事诉讼	377
第七节 教育刑事诉讼	384
思考题	389
阅读导航	389
第十一章 学校安全	390
内容提要	390
知识结构图	390
第一节 学校安全概述	391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	396
第三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理	406
第四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	412
思考题	420
阅读导航	421
第十二章 重要的教育法规与政策解读	422
内容提要	422
知识结构图	422
第一节 《教育法》解读	423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解读	434
第三节 《教师法》解读	445
第四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452

目 录

第五节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解读	457
第六节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解读	464
思考题	470
阅读导航	470

第一章 绪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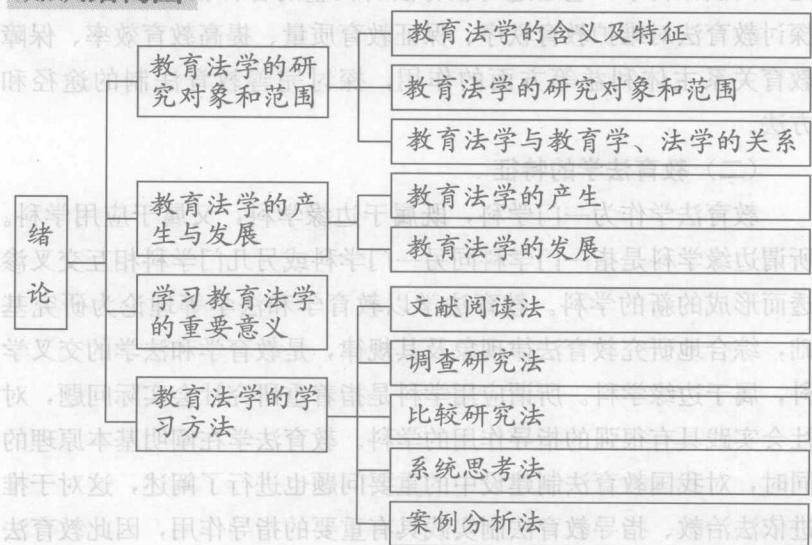
第一节 知识结构图

义舍由学去育姓（一）

内容提要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科学，是以教育学和法学为基础，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既属于边缘学科，又属于应用学科。教育法学以教育立法发展到一定水平为条件，其中义务教育立法成为教育最初立法的主要内容。教育法学的发展经过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其研究内容渗透到教育的各个方面。

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第一章

一、教育法学的含义及特征

(一) 教育法学的含义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科学，是以教育学和法学为基础，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教育法律的大量涌现而崛起的一门新兴学科。

教育法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存在依托，教育法学则为教育法提供学科理论依据和指导方向，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教育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它的任务是调整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内外关系。而教育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通过对教育法所调整的各种教育关系的研究，探讨教育法对维护教育秩序、保证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效率、保障教育关系主体利益等方面的作用，探讨完善教育法制的途径和方法。

(二) 教育法学的特征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既属于边缘学科，又属于应用学科。所谓边缘学科是指一门学科同另一门学科或另几门学科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新的学科。教育法学以教育学和法学等理论为研究基础，综合地研究教育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是教育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属于边缘学科。所谓应用学科是指着重研究社会实际问题，对社会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的学科。教育法学在阐明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也进行了阐述，这对于推进依法治教、指导教育法制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教育法

学又属于应用学科。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教育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教育法学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教育法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教育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是指由教育法律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现象。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关系等都属于教育法律现象，都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教育法学不仅仅限于研究教育法律条文，而且要研究教育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以及制定、实施等一系列问题，即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去研究教育法律现象。

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教育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教育法的概念、特征、本质及作用，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教育法律关系等基本理论；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的关系；具体的教育法律的制定、内容以及贯彻实施；与教育有关的其他法律；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等内容。随着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将不断扩大，以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

三、教育法学与教育学、法学的关系

升职（一）教育法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教育学与教育法学都以教育现象为研究对象，但侧重点有所不同。教育法学是为保证教育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在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机构的管理、教师与学生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对教育活动进行的研究。教育学是对各种形式、各种类型、各种模式的教育事实、教育活动、教育

问题、教育理论等方面进行的研究。教育法学与教育学从不同的角度对相同客体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两者有着必然的联系。教育学为教育法学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教育法学在对教育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又必须遵循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育规律等，比如教育法学在研究教育法的制定过程中，必须遵循符合教育规律的基本原则，才能制定出适应教育发展需要的、真正发挥作用的教育法。

(二) 教育法学与法学的关系

法学，是研究法律、法律现象、法律问题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独立的关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规范科学、社会科学。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教育法学与法学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教育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了自己的专门领域，发展丰富了法律科学及其体系，它具体应用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律去分析教育现象，解决教育问题，用法律保障教育的正常发展。因而，法学为教育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并提供了理论指导。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教育法学的产生

教育法学的产生是教育立法发展到一定水平的结果，是与现代社会和现代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息息相关的。

在人类社会早期，推动教育发展的主要动力是政治的需要，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只是少数人的特权，教育与法律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18世纪中期以来，现代社会生产能力的扩大对劳动者提出了

更高的素质要求，劳动者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才能适应这一要求，这就要求劳动者必须普遍地接受学校教育。从生产管理上来看，现代社会生产既需要加强宏观管理又需要加强微观管理，这就要求管理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管理知识。这时，教育与经济、人才、社会发展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其目的直接指向全体社会成员，这为教育的普及创造了客观条件，因而，义务教育立法成为教育立法的主要内容。这时普及义务教育的立法主要是围绕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和公共性三个主题展开的。

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50年代，世界各国广泛进入教育立法的时期。随着经济和教育的发展，许多国家加强了对教育的全面干预和控制，各国纷纷建立和健全了教育行政系统，对从初等教育直至高等教育的整个教育系统实施行政管理。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更多地干预教育，大大推进了教育的普及与发展。教育立法更受重视，大量有关教育的法律相继产生，人们也普遍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许多国家的宪法与其他法律将发展与普及教育规定为国家的责任，通过法律保证每个人受教育机会的平等。教育事业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影响下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教育事业急剧发展，教育与国家的关系变得愈加紧密；教育体系内部结构更为复杂；教育与社会的相互作用逐渐增强，教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教育的发展促成了一些新的社会关系，这需要新的法律来进行调节，法律不断地向教育的各个层次渗透，众多的调节教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逐渐构成了若干具体的法律制度，于是许多国家开始了以探讨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及其理论依据等为主线的科学的研究活动，教育法学则应运而生。1957年，德国学者黑克尔(Heckel)撰写的《学校法学》一书，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教育法学著作。该书对有关学校方面的法律和法理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对学校教育制度、教育和教育官员以及学生和学校方面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论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教育法学的发展

教育法学的发展经过了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其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育法学逐渐从行政法学中脱离出来。在教育法学发展的初期，各国外除了主要的教育法律之外，相当一部分教育法由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已大大超过权力机关的立法数量，因而，教育法学研究没有超出行政法学的范畴。随着国家通过教育法对教育的干预和管理的加强，教育法的内容逐渐庞杂，体系逐渐完善，将它纳入单一的法律部门已经受到限制。由此，教育法学表现出逐渐从行政法学中分离出来的趋势。

第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更为系统。教育法学由理论研究到实践研究，由以学校教育制度为主的教育内部研究，到对国家、学校、社会相互关系的研究，逐渐形成了教育法学的研究系统。许多国家在二战后纷纷制定了教育基本法或具有基本法性质的学校总法，以及其他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并对已有的众多的教育法律法规进行了整理、汇编，使之系统化并逐渐构成若干具体的教育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和谐统一的教育法体系。

第三，出现了教育法学的专业学术组织和专业学术杂志。例如，美国于1954年成立了世界最早的教育法学研究机构“全美教育法问题研究会”，日本于1970年成立了“日本教育法学会”等。德国于1957年出版了教育法学专业性杂志《青少年法和教育法》（原名《青少年法》），美国杰斐逊法律公司在1972年出版了《法律与教育杂志》。这些组织和杂志对教育法学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高等师范院校普遍开设教育法学课程。日本在1954年规定，了解教育法是获得教育普遍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美国许多高等学校中的师范教育专业设置教育法学课程。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部分师范大学开设教育法学课程。